

## 技术开发费用协议

甲方 :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乙方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一、根据甲乙双方签署的编号为 SL17B40L00277I051 的《货源确认书》、编号为 JKX-B40L-F05-17TM-006 的《技术开发协议书》和编号为 GR1500277 的《汽车零部件和材料采购通则》(以下简称《采购通则》),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就《技术开发协议书》项下的相关开发费用事宜,特签署本协议。

二、为了实施此项目,乙方的项目承担人必须熟悉具体项目工作并且是经甲方认可及指定的合格人员。乙方负责实施项目时,按照最新的技术发展水平,采取专业方式,保证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乙方同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且相关技术要求符合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书》和《采购通则》的约定。

### 三、技术开发费用清单 单位元:(RMB)

产品零件号	零件名称	车型	数模设计/分析费	人工费用	样品费	试验费	其他费用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B00007319	后排座椅左本体	B40L-C24	7,600.00	29,250.00	-	9,100.00	10,300.00	56,250.00	59,625.00
B00007351	后排座椅右本体	B40L-C24							
合计Total :								56,250.00	59,625.00

### 四、支付方式

1、甲方将根据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按如下比例进行支付:

- 首期支付: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含税总额的30%,即 20670.00元人民币;
- 中期支付:甲方确认三维数据和二维图纸完成后,乙方提交的全面放行文件得到了甲方的完全批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含税总额的40%,即 27560.00 元人民币;
- 末期支付:产品SOP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含税总额的30%,即 20670.00 元人民币。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发票。付款的相关事宜按甲方的具体要求执行。

### 五、特别说明的项目

1、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技术开发协议书》和《采购通则》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到期应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用。

2、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协议书》和《采购通则》约定执行。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提交(1)

(1)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

3、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根据新的税率调整合同标的额(价税合计金额)。

### 六、特别约定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汽车集团越野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

日期

---

---